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31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318 号，注册资金 290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装配、销售变压器、电力组件产品、电网控制组件以及有关附件和配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并维修和改造变压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区目前建有 2 栋主生产厂房、2 栋办公楼 1 栋餐浴中心以及公辅用房（总配电房、油泵房、空调机房、空压机房）等。企业现有生产内容于 2014 年开展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后期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投资建设“干式套管装配建设项目”，该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评审。目前企业“干式套管装配建设项目”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暂未投产。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不包括其“干式套管装配建设项目”内容。</p> <p>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范围为：IC 联合厂房、DT 联合厂房、公辅设施（空压机房、配电房、中央空调机房、DT 油泵房、IC 油泵房）。</p>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	萧瑛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三十）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建议用人单位在 DT 联合厂房索伦剪切线（刷漆）、乔格剪切线（刷漆）产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增设局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可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室外排放。</p> <p>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二）个人防护措施</p> <p>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焊接、打磨、喷漆、刷胶等关键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p>（三）组织管理</p> <p>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p> <p>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p> <p>3、针对产品表面喷漆工序和设备大中维修等委外作业，用人单位不</p>
----------------	--

	<p>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p>（四）职业健康监护</p> <p>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p> <p>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时间</p>	<p>2023年1月7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p>	<p>一、《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较为全面、评</p>

<p><b>审意见</b></p>	<p>价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p> <p>二、建议</p> <p>（一）用人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适时增设补漆、刷胶工序职业病防护设施，改进刷胶工艺，降低职业病危害。</li><li>2. 规范职业病危害告知，增设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li><li>3.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li></ol> <p>（二）评价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细化近年来职业健康管理及职业健康监护变化情况分析评价。</li><li>2. 完善工作日写实和应急救援内容分析评价。</li><li>3. 与会专家提出其他意见一并修改。</li></ol>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组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
-------------------	---